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康剑雄先生和赵炜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证券《关于更换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炜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西南证券现委派向君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（向君先生简历附后）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剑雄先生和向君先生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## 附件：向君先生简历

向君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国际法学硕士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，现任西南证券投行深圳二部项目经理。参与了海鸥卫浴、国瓷材料、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南方泵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湘潭九华债等项目。